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NGUYEN NGOC SON(阮玉山)

相 對 人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淵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為外籍在台工人，因聲請人遭相對人違法解僱後，無任何收入，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為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信屬實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勞補字第7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由形式上審查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